《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赣州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赣州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以下简称两个《规划》）是“十四五”时期赣州市场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赣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全市“十四五”一般专项规划。现就两个《规划》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公布如下：

一、《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征求意见阶段** |
| 1 | 市财政局 | 建议将《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征求意见稿）》第46页“并设立专项经费落实发展建设”的表述删除。 | 已采纳。 |  |
| 建议将《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征求意见稿）》附表3赣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重大项目中除第一项外的其他项目所列资金来源删除。 | 已采纳。 |
| 2 | 市委网信办 | 建议将第四章第八节“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环境建设”中的“加强舆情引导力度，有效控制网络舆情....”表述修改为“加强舆情引导力度，有效导控网络舆情....”。 | 已采纳。 |  |
| **专家评审阶段** |
| 1 | 市发改委 | 建议在第四章第七节中加入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内容。 | 已采纳。 |  |
| 整体规划要与国家、省、市重大规划相结合。如，乡村振兴、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方面。 | 已采纳。 |
| 食品安全宣传方面，建立加入食品常识的宣传内容。 | 未采纳。理由：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中，包含了食品常识等相关内容。 |
| 规划在体现赣州实际和特色方面再突出。 | 已采纳。 |
| 2 | 市公安局 | 建议再充实知识产权宣传部分内容。 | 已采纳。 |  |
| 3 | 市工信局 | 质量提升工程中“两城两谷两带”战略提法需与市最新部署相对应。 | 已采纳。 |  |
|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建议删除“航空”领域。 | 已采纳。 |
| 4 | 评审专家 | 建议将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 | 已采纳。 |  |
| 建议对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战略部署，增加相应内容。 | 已采纳。 |
| 建议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标准、监管对接。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二章第一节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修改为“政府职能转变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二章第一节第三部分具体内容进行修改，以与标题相匹配。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二章第二节“四是短板及薄弱环节给市场监管带来挑战”内容删除。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四章第一节中“提升市场准营高效化水平”修改为“提升市场准入高效化水平”。 | 已采纳。 |
| 第四章第一节中“推进市场培育发展”具体阐述内容进行修改，与标题相匹配。 | 已采纳。 |
| 建议在专栏6质量提升工程中增加“1+5+N”产业集群内容。 | 已采纳。 |
| **会议审议阶段** |
| 第一次审议 |
| 1 | 市科学技术局 | 建议将专栏7：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中的“……研究服务钨与稀土产业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表述修改为“……研究服务钨与稀土产业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 | 已采纳。 |  |
| 建议将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中的“……研究服务钨与稀土产业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表述修改为“……研究服务钨与稀土产业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 | 已采纳。 |  |
| 2 | 市委编办 | 建议将第一章第一节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中的“整合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知识产权等职能，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述修改为“整合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发改委的价格监管检查和反垄断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职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已采纳。 |  |
| 3 | 市工信局 | 建议将专栏6质量提升工程中的“两城两谷两带战略部署”修改为“工业倍增升级主攻方向”。 | 已采纳。 |  |
| 4 | 市商务局 |  建议将第二章第二节“国内外环境动荡给市场监管带来挑战”修改为“国际环境动荡错综复杂给市场监管带来挑战”。 | 已采纳。 |  |
| 建议将第三章第三节中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中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删除。 | 已采纳。 |
| 建议将文稿中多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法修改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 | 未采纳。理由：文稿表述沿用国务院文件规范用法。 |
| 5 | 市发改委 | 建议第四章主要任务中每个小节都设置专栏。 | 部分采纳。理由：根据实际情况，第四章第八节无重点推进项目工程。 |  |
| 建议将第四章第三节中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中“推进标准化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修改为“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五章第二节中“积极加强与县级政府、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修改为“积极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积极争取支持”。 | 已采纳。 |
| 第二次审议 |
| 1 | 市发改委 | 建议将规划第五章保障措施第三节 “支持市场监管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对接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的“对接”一词删除。 | 已采纳。 |  |
| 建议将规划第一章第二节 存的主要问题“...对标先进水平...”修改“...对标先进地区...”。 | 已采纳。 |  |
| 2 | 市商务局 | 建议将规划第一章发展基础、第二章发展形势合并为一章。 | 已采纳。 |  |
| 3 | 市工信局 | 建议将第二章发展形势中“是服务赣州实施”的“服务”一词删除。 | 已采纳。 |  |
| 4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议将“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指标中的“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对照国家、省局进行修订。 | 不采纳。关于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指标设置的说明：十三万期间，我市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设置为0.29，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不懈努力，全市十三五期间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为0。考虑到全市目前特种设备总数达到十三五时期的一倍以上，且还以每年15%以上的速度在增长。综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并参考全省要求，将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定在0.09是符合实际的。 |  |

 二、《赣州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征求意见阶段 |
| 1 | 市发改委 | 第19页“（二）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到2025年，农产品商标达15000件以上，富硒农产品商标达300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50件以上。”修改为“（二）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到2025年，农产品商标达15000件以上，富硒农产品商标达20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50件以上。” | 已采纳。 |  |
| 2 | 市发改委 | 建议删除第22页第一段中的一十四五'期间，我市各乡镇的每个自然村、社区居委会明确1名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 。 | 已采纳。 |  |
| 3 | 市财政局 | 建议将第27页（二）加大投入保障中“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的表述修改为：“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 | 已采纳。 |  |
| 4 | 市工信局 | 第16页专栏2食品产业规模倍增工程内容修改为“构建富硒食品工业体系，打响赣南品牌。壮大饲料、肉制品、粮谷、酒与饮料、果蔬加工等产业，大力发展功能性食品、旅游休闲食品、绿色有机食品。力争到2025年，全市食品产业集群产值超千亿元"。 | 已采纳。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建议将一、发展基础（三）秉持质效并重 促进了食品产业快速发展的内容通过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助力企业品牌发展，大力培育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食品（含农产品），建立赣州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库 全市“三品一标”食品数量达508个改为“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600个”。 | 已采纳。 |  |
| 6 | 市农业农村局 |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252件，办结193件，案值377.075万元，罚没款共计150.83万元。 | 已采纳。 |  |
| 7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栏1 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建设工程 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分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每年新增20家以上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改为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分中心、冷链物流中心，到2025新增10家以上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 未采纳。理由：与市总规规划值未衔接。 |  |
| 8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栏2 食品产业规模倍增工程 推进各县市区食品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脐橙、保健酒、维生素饮料、营养保健果醋、食品添加剂及香精香料、葡萄酒生产加工等项目，培育1家营收超50亿元，2-3家营收超10亿元的现代农业企业，到时2025年，食品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 | 部分采纳。合并市工信局意见进行了修改 |  |
| 9 | 市农业农村局 | 继续夯实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基础，县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任务，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装备仪器、执法人员满足监管需求。**改为**继续夯实食品安全基层执法监管基础，县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任务，确保执法人员、执法经费、执法车辆、装备仪器、办案场所等满足执法监管需求。 | 已采纳。 |  |
| 10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栏5质量强市和商标品牌培育工程，（二）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到2025年，农产品商标达15000件以上，富硒农产品商标达300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50件以上。**改为**到2025年，农产品商标达15000件以上，其中富硒农产品150个，地理标志商标达50件以上。修改理由：注册商标不会批含硒字样的商标。 | 已采纳。 |  |
| 11 | 市农业农村局 | 五、主要任务（十二）建设放心工程 开展攻坚行动1.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建议删除这一项内容，此项权限在农业农村部。** | 已采纳。 |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7.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推动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食品（食用农产品）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推进“赣南脐橙”“赣南油茶”“赣南蔬菜” 等品牌建设。**改为**持续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品（食用农产品）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推进“赣南脐橙”“赣南油茶”“赣南蔬菜” 等品牌建设。 | 已采纳。 |  |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五、主要任务（十二）建设放心工程 开展攻坚行动10.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继续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食用农产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行动，作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总平台、总抓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开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改为**继续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作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总平台、总抓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开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 | 已采纳。 |  |
| 14 | 市委政法委 | 赣州市十四五食品安全专项规划中“平安赣州（综合治理）”的表述**改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 已采纳。 |  |
| 15 | 市林业局 | 建议将文稿第26页第一行中的“赣南油茶”**改为**“赣南茶油”。 | 已采纳。 |  |
| 专家评审阶段 |
| 1 | 评审专家 | 建议规划对以下两点进行完善：1.加强新业态和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应对措施的论述；2.对文本部分观点、概念的表述进一步加强论证。 | 已采纳。 |  |
| 2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5页第1段中间处“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改为**“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 已采纳。 |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16页（三）中的“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改为**“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 已采纳。 |  |
| 4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17页中“专栏1”中“每年新增20家以上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改为**“确保到2025年全市认定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60家以上。” | 未采纳。理由：与市总规规划值未衔接。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20页（七）中“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改为**“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 已采纳。 |  |
| 6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24页中“1.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整段改为**“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违规使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打击使用禁用渔药，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禁使用已淘汰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水稻等食用农产品。” | 已采纳。 |  |
| 7 | 市工信局 | 第17页中专栏2第一句“构建富硒食品工业体系”**改为**“构建富硒食品产业体系”。 | 已采纳。 |  |
| 8 | 市发改委 | 各专栏指标设置应注意与总规一致。 | 已采纳。 |  |
| 会议审议阶段 |
| **第一次审议** |
| 1 | 市发改委 | “十四五”规划指标年食品中毒事故率的属于由“预期性”改为“约束性” | 已采纳。 |  |
| 2 | 市发改委 | 建议对主要任务第一条的内容进行扩充。 | 已采纳。 |  |
| 2 | 市应急管理局 | “反对食品浪费 维护粮食安全建议”标题及部分内容建议修改。 | 已采纳。 |  |
| 3 | 市商务局 | 保障措施第四条的内容要再研究。 | 已采纳。 |  |
| 4 | 市农业农村局 | 1.主要任务的（三）中，第六行，对接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标准改为“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标准”。建议在（三）中加上“推进全域建设绿色农产品基地”的内容。 | 已采纳。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主要任务的（三）中，赣南绿茶的说法不合适，目前注册的有关地理标志商标应为“赣州高山茶”，并且可加入“赣南蔬菜”。 | 已采纳。 |  |
| 6 | 市农业农村局 | 主要任务的（七）中，“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的说法不合适，目前此系统已建立，建议改为“落实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制度”。 | 已采纳。 |  |
| 7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栏3中，有效认证数建议删除，此表述不准确。 | 已采纳。 |  |
| **第二次审议** |
| 1 | 市发改委 | 在主要任务中（三）推动产业发展 提升现代化水平中专栏1、专栏2、专栏3应与文字相对应。 | 已采纳。 |  |
| 2 | 市应急管理局 | “十四五”规划指标中“年食品中毒事故率”与十三五的提法“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率”提法不一致，应前后一致。十四五年食品中毒事故率与十三五持平。 | 采纳，统一表述为“年食品中毒事故率”，十四五年食品中毒事故率调整为≤4.45人/百万人口。 |  |
| 3 | 市商务局 | 建议文章的框架进行调整，“一发展基础和二发展环境整合成现状与形势；三总体要求与四发展目标整合成总体要求”。 | 已采纳。 |  |